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228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本商號當時招募美容師，該美容師○○○君冒用他人身分證面試，當時櫃台美容師接洽時無疑於她，才同意與她成立承攬關係.....不知道○○○君是無台灣身分證證件的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22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凌晨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訴願人原負責經營之獨資商號「○○館」（109 年 7 月 23 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），查獲訴願人聘

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按摩工作，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爰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警內分防字第 108301914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

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係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【第 1 次經新北市政府以 108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勞外字第 1080496330 號裁處

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在案】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即訴願人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

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申述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